

体制改革新阶段:促进市场经济体制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相互统一

周小亮

摘要: 如何有效地化解、协调利益矛盾,是深化改革与我国现代化进程中不可避免的重点问题,甚至可以说是我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一个重要前提。改革中产生的利益矛盾,必须通过深化改革来解决。因此,我国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促进市场经济体制与和谐社会的相互统一。为此,必须从理论上厘定我国所进行的社会主义体制改革的本质特征,并反思过去非均衡体制改革中是否有所偏离我国社会主义体制改革的本质特征,在此基础上,依据科学发展观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确立我们深化体制改革的基本任务。

关键词: 体制改革 本质特征 和谐社会 基本任务

体制改革必然要涉及社会利益关系和利益格局的调整,并由此而不可避免地产生不同经济主体之间的利益矛盾甚至利益冲突。在改革开放初期,由于我们所选择的改革策略是一种保持“体制内”利益关系不变的前提下,着重进行“体制外”生产成分的发展与改革的“帕累托改善”型改革,其利益矛盾和冲突尚未充分暴露,也不激烈。但随着改革的深入与全方位体制改革的展开,由于我们实行的是一种偏重于效率趋向的“非帕累托改善”型的非均衡渐进性改革,忽视了市场体制与社会主义本质和和谐社会的有机结合与相互统一,致使我们目前深化体制改革过程中遇到了较严重的利益矛盾与冲突障碍。正因为如此,从某种意义上说,目前我国的改革与发展是处于一个利益矛盾凸现时期,如何有效地化解社会各阶层之间的利益矛盾,就成为我国现代化进程中不可避免的重点问题,甚至可以说是我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个重要前提。为此,我们认为,改革中产生的利益矛盾,必须通过深化改革来解决,因此,我国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改革方向,但必须强调,我们要坚持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改革方向。要使深化改革中不偏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的方向,则必须从理论上厘定我国所进行的社会主义体制改革的本质特征,并从实践上反思过去我国所进行的非均衡体制改革中有没有或在哪些方面偏离了我国社会主义体制改革的本质特征。在此基础上,我们强调必须依据科学发展观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在促进市场经济体制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相互统一中,协调利益关系,促成统筹发展,以实现在利益兼容基础上的效率与财富增长,这是体制改革新阶段的基本任务与要求。

一、有关体制改革本质特征的不同理论探讨

(一)马克思主义关于制度变迁本质特征理论分析的基本要点

1. 社会基本矛盾运动是制度变迁的客观依据。

马克思主义基于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认为任何社会经济制度都有一个产生、发展到消亡的历史过程,并且运用唯物辩证法,特别是运用社会矛盾学说对制度变革进行了系统的理论分析。在马克思看来,任何社会的生产都是在一定的生产关系及其制度条件下进行的,生产力的发展决定了人类历史上相继存在的各种社会形态和社会模式,这种社会制度演进的不同模式实际上就是同生产力的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或经济结构,以及与一定经济结构相适应的政治、文化和法律的上层建筑。制度变迁可以理解为经济制度、政治、法律等上层建筑制度的互动变迁。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中,人类社会制度由低级向高级顺序演进。对于社会经济结构及人类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与发展规律,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已作出经典性的表述。这段经典性的论述,现已提炼、概括为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即社会的基本矛盾表现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是人类社会变化与发展的基本动力;作为社会发展原动力的是生产力的进步,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是推动人类社会向前发展的根本动力。从这些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我们可以得出: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是制度变迁的客观依据。可以说,这是马克思主义制度变迁理论的一个基本特征。

2. 量变与质变、渐进与革命的统一是制度变迁的基本方式或途径。

依据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经济制度一般规律的论述,我们可以推论:在某个社会发展阶段上,当物质生产力同与之相联系的社会生产关系发生矛盾,通常表现为后者严重束缚前者的发展时,就预示着社会变革时代的到来。而这种变革既可以表现为激进的暴力革命,也可以表现为由统治阶级或在社会生活中占主导地位的利益集团自上而下发起的渐进式制度变革。渐进式制度变革方式通常是在社会矛盾还没有完全激化的情况下产生的,它可以体现为原有体制框架内的帕累托改进。正如马克思所说,“无论哪一种社会形态,在它们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更高更新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之前,是决不会出现的。所以人类始终只能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但是,当渐进式制度变革方式不能体现为原有体制框架内的帕累托改进,反而引起社会基本矛盾不断扩大与冲突时,则必然导致阶级矛盾的不断激化,当社会基本矛盾与阶级矛盾激化到一定程度,则会产生以革命为手段的阶级斗争与暴力革命,其结果将会引起社会根本性经济制度发生革命性的变革,即用一种制度取代另一种制度。因此,对于制度变迁的方式,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认为是量变与质变、渐进与革命的统一。

3. 社会生产力的变化与发展既是制度变迁中的首要决定因素,也是制度变迁的动力与目的。

马克思主义认为,一切制度只有在它们与生产力发展相适应时才会存在下去,否则注定要被改变,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马克思不仅把社会生产力的变化发展视为制度变迁的第一推动力,而且还认为,社会生产力、分工与所有制三者之间必须相互适应与相互变动,而决定、引起一个社会分工与社会制度性质与变动的首要因素则是社会生产力。社会生产力的变化与发展不仅是制度变迁的第一推动力与首要决定因素,而且也是制度变迁的动力与目的所在。这是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发展一般规律与社会基本矛盾学说的基本逻辑推论。我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同志,结合中国体制改革的具体实践,明确指出:改革是社会主义发展的动力,改革是为了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他说:“我们所有的改革都是为了一个目的,就是扫除发展生产力的障碍。”不仅如此,邓小平同志还强调:体制改革是发展生产力的必由之路,判断改革是非的首要标准就是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

4. 利益关系的调整、变革是制度变迁的基本动因,制度变迁是内含伦理价值判断的实现、发展、维护和变革社会经济利益关系的基本工具与保障。

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在现实经济生活中,表现为不同利益集团或不同阶级之间的矛盾与斗争。生产关系限制、阻碍生产力发展的矛盾,从利益主体关系看,实质上是由于代表落后的生产关系或经济制度的既得利益集团,对代表先进

生产力发展方向的利益集团与阶级所形成的剥削与压迫而限制了社会生产力主体发展的矛盾,当这种矛盾激化到一定程度时,则必然要产生调整、变革现存生产关系或经济制度的强烈需求。这也就是制度变迁的基本动因。而生产关系或经济制度的调整与变革,实质上就是利益关系的调整与变革,因为生产关系中的所有制关系,反映的是人与人之间对生产资料的一种“占有”与“被占有”的利益关系,人们在生产活动中的相互协作关系也是一种利益关系,分配关系则是一种更直接、更具体的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关系。不仅如此,社会经济制度的调整与变革,从社会表现形式上看,是一种不同利益集团或阶级之间的权利博弈与斗争。因此,可以说利益关系的调整、变革是制度变迁的基本动因。

由于制度变迁实质上是利益关系的调整与变革,而利益关系在马克思主义看来是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与价值取向性的,因此制度变迁必然是在一定利益集团或阶级主导下的内含伦理价值判断的权利博弈与斗争,不仅如此,制度变迁还是实现、发展、维护和变革社会经济利益关系的基本工具与保障。在马克思主义看来,生产资料所有制是实现、发展、维护一定集团与阶级利益关系的物质基础,而国家、政治法律制度及社会意识形态等上层建筑则是实现、发展、维护一定集团与阶级利益关系的基本工具与保障。资本主义制度下所进行的利益关系调整与制度变迁,是以维护、巩固资本主义私有制及其在此基础上的上层建筑为前提条件的。因此,在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看来,工人阶级要消除劳动本身与劳动者相异化,获取彻底的解放,则必须对资本主义私有制及其上层建筑进行彻底革命的变革,并取而代之以生产资料公有制和工人阶级的政党、国家及意识形态等上层建筑。不仅如此,他们认为,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与共产主义取代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的重大社会制度变革,不仅会带来社会生产力的解放与发展,而且会实现社会产品的公平分配与人类社会的自由发展。

(二) 转型经济学关于社会主义国家体制改革性质的不同理论探讨

1. 国际转型经济学关于社会主义国家体制改革的两种基本观点及其对社会主义国家体制改革性质认识上的趋同性。

从国际转型经济学学界来看,学者们基于不同的理论分析,对社会主义体制改革的方式与过程作出了不同的理论判断,并对社会主义国家的体制改革提出了不同主张。对此,美国伯克利加州大学经济学教授热若尔·罗兰将国际上转型经济学进行了综合地概括与研究。他认为,关于前社会主义国家的体制改革,国际转型经济学存在两种基本观点即“华盛顿共识”与渐进-制度观点。“华盛顿共识”以标准的新古典价格理论、标准的宏观经济学和宏观稳定性政策的经验以及比较经济体系的大量知识为理论基础,认为市场化改革将带来确定的效率改进,并认为只要价格具有弹性,政府不干预市场,市场就会自发地发展起来。因此,在转型中,要尽可能

地削弱政府的权力,使经济“非政治化”。为此,“华盛顿共识”特别强调:在转型中必须实现价格自由化、国有企业私有化及稳定宏观经济。对于改革策略,他们提出必须利用早期机会之窗或“例外政治”时期尽快推进改革,并运用大爆炸方式同时全面地进行所有改革。

渐进-制度观点根植于现代微观经济学所提供的制度观点、经济学非合作博弈与演进方法的理论与方法以及哲学上的怀疑论等知识基础,认为市场化转型的结果在总体上具有不确定性,他们强调市场的制度基础及其可能对市场成长速度和企业家活动产生的影响。为此,他们特别强调订立合同的一般环境、最低限度的法律环境、产权的安全与执法、政治稳定等。对于转型中政府的作用,渐进-制度观点强调政府在执法和保护产权上的重要性,并认为适当的政府基础结构对保证市场所遵循的游戏规则是必须的。对于改革策略,他们认为大爆炸方式与休克疗法是危险的,其结果可能产生严重的政治不稳定,并使国家陷入低效率的难以倒转的经济后果。为此,他们将重点放在全民对改革的持续的、不断增长的支持上,强调改革的渐进方式,依靠实验的灵活性,以适当的顺序开展改革。

尽管这两种观点存在明显的差别,但对于社会主义国家体制改革的性质与目标,热若尔·罗兰认为,这两种观点是相通的。他说:“两者都以引进基于私人所有制的成功的市场经济为目标。因此,就目标而言,没有根本的区别。”此外,我们还可以从这两种观点的代表人物的重要代表性论文的研究结论中得出其相通之处。如作为“华盛顿共识”的典型代表人物萨克斯,强调转轨的核心是宪政规则的大规模改变,而所谓宪政转轨,也就是要求社会主义国家在过渡中采用资本主义的政治体制。这表明,在他们看来,社会主义体制改革的实质与目标就是社会主义必须从经济制度到政治体制彻底地转向资本主义,并且只有如此,才能说完成了社会主义体制的转轨或过渡。再如,科尔奈作为著名转型经济学家和渐进-制度观点的重要代表人物,在他的《从社会主义到资本主义变化意味着什么》一书中认为,所谓“过渡”,就是从社会主义向资本主义转变,这种过渡的历史过程的完结,取决于社会主义的经济特征和政治制度被资本主义的经济与政治制度所取代的过程。因此,在看待社会主义体制改革的性质上,“华盛顿共识”与渐进-制度观点是取得了高度的共识与相通,从此角度上说,二者没有本质的区别。

2. 中国过渡经济学关于我国市场化体制改革性质的独特理论思考。

中国经济学者立足于中国的市场化体制改革实践,并基于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理论指导,综合吸收东欧的改革理论,西方新古典经济学以及新制度经济学的相关理论成果,对中国的改革过程,过渡中的利益分配问题及成本与收益,中国改革的模式与特征,中国改革的政治过程等多方面进行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理论探讨与研究,并形成了对中国市场化改革过程、模式与道路的各种理论假设与解释。在实

践上这些理论解释从不同的角度丰富了对中国市场化改革实践的理解,在理论上带来了相对于西方主流经济学的理论挑战与突破,并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与制度变迁理论。

对于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性质,中国过渡经济学者有些依据一般均衡理论和相关的现代经济理论,从资源配置效率的角度,对中国改革过程的性质进行了不同的分析。林毅夫等人(1993)认为中国渐进式改革具有“帕累托改进”或“卡尔多改进”性质。而樊纲(1993)和胡汝银(1992)等人在公共选择与利益集团理论的基础上,从中国改革的政治过程角度来研究我国体制改革的本质特征。他们认为改革是不同利益集团相互博弈后的公共选择的结果,其本质特征在于它是“非帕累托改进”。在他们看来,改革的动因是利益或潜在利润,而改革的主导者是受利益驱使的利益集团,这些利益集团都是受自身的利益导向来从事社会活动,因此,新的制度安排的形成,总是有利于在力量上占支配地位的行为主体集合”。当政治市场不完善时,制度变迁高度依赖于掌握最高政策决策权的核心领导者的偏好及其利益取向,即改革过程中社会利益的增进是以核心领导者能够获得更多效用或满足为前提。

与此不同,有些中国过渡经济学者依据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中央文件精神,对中国体制改革的性质,从改革的政治前提和目标角度,进行了有别于国际转型经济学的独特理论探讨。他们认为,中国改革的性质是以社会主义宪法制度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为基础和前提的经济体制和具体制度安排的创新。如张宇(1997)认为,中国经济改革是在工业化与社会主义宪法制度双重约束下的市场化,它的目标是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实现国家的工业化和现代化。张宇(2001)还认为,中国渐进式改革的根本特点在于,它对原有的宪法制度没有采取推倒重建的“革命”性态度,而是在原有宪法制度基础上通过边际性调整,逐步修改原有宪法制度的内涵,赋予社会主义制度以新的含义。陈甬军等对中国经济改革的基本性质,提出了一个概括性的论断,即中国经济改革的实质,是要在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基础上,完成经济运行机制中用市场机制对原有的计划机制的置换任务。他们还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实践就是为了吸取人类文明成果和智慧力量,总结社会主义制度兴起和曲折发展的历史经验,创造出一种既能保持公平,又能促进效率的经济体制,为人类的发展探索一种更好的制度基础(陈甬军、徐强,2003)。

二、促进市场经济体制与和谐社会相互统一是社会主义体制改革本质的内在要求

综合上述有关制度变迁与社会主义国家体制改革性质的不同理论探讨,并结合邓小平同志有关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性质的相关论述,我们应当毫不动摇地坚信:社会主义体制改革,其实质就是社会主义制度实现形式的再选择,即要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

的前提下,从根本上改革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相适应的方面和环节,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新的经济体制。“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表现完善”,这是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体制改革性质的精辟概括。

社会主义体制改革的本质特征,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目标任务的调整轨迹与体制改革目标模式的性质界定,我们可以得到更清楚的认识。从1978年开始,我国体制改革在“摸着石头过河”的实践中,不断地进行改革目标的调整,其历史轨迹如表1所示:

表1 体制改革目标调整的历史轨迹

时间	体制改革目标任务
1978 - 1979年	在计划经济条件下,重视价值规律
1979 - 1984年10月	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
1984年10月 - 1987年10月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1987年10月 - 1989年6月	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
1989年6月 - 1991年	计划经济与市场条件有机结合
1992年 - 2002年10月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2002年11月至今	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促进市场经济体制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统一

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目标任务调整的历史轨迹,可以明显地看出:我国体制改革的基本方向是坚持社会主义的市场化改革,其最后的目标是建立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是抽象的一般的市场经济,而是历史的具体的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市场经济,其本质上是市场经济体制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有机结合。对此,江泽民同志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它在所有制结构上、分配制度上、宏观调控上具有鲜明的社会主义特征,因而也具有资本主义不可能有的优势。”

既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本质上就是市场经济体制与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的有机结合,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内在地有两个方面的最基本要求:一方面,它要求遵循市场经济的规律要求,即遵循社会必要劳动决定价值与公平竞争、等价交换等价值规律的内容与要求;另一方面,它同时又要求实行和体现社会主义的本质。应该说,这两方面既相互结合又相互补充,二者缺一不可,否则就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不可能达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社会价值目标。

为此,我们认为,社会主义体制改革一方面必须对计划经济体制及其以计划行政手段为主的经济管理体制进行市场化改革。在此基础上,逐渐培育、发展市场经济体制,并进行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经济政治体制创新,从而实现从微观经济主体的经济行为到资源配置方式与经济运行机制的革命性变革与置换,由此促使市场的优化资源配置功能与激励机制得以充分发挥。与此同时,通过市场化改革

所引起的所有制结构、企业产权制度的变化,以及市场经济的价值规律与竞争规律的自发作用,必然会启动利益驱动机制并消除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平均主义分配制度,由此解放劳动与解放社会生产力,从而充分释放劳动积极性。因此,市场化体制改革,从经济意义说,它会促进经济资源的高效配置与经济高效运行及社会财富的快速增长。可以说,我们进行社会主义体制改革,其基本动因就是要通过经济政治体制的创新以实现资源配置方式与经济运行机制的革命性变革,以经济效率的提高与社会财富的增长,从而为解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要矛盾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与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进而为显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奠定物质基础。

另一方面,社会主义体制改革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制度,体现社会主义本质要求,这是社会主义改革必须坚持的政治方向。马克思经济学认为,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制度能够消除资本主义制度下的一切主要矛盾,特别是资本、财富积累与劳动异化和贫困加剧之间的矛盾等,因此,从人类社会发展史上看,社会主义是比资本主义更好、更高级的制度。正是从这个制度讲,邓小平同志明确指出:“我们建立的社会主义的制度是个好制度,必须坚持”,他还强调说:“我们搞经济改革,仍然要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体制改革中要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在邓小平同志看来,其一,必须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逐步摆脱贫穷,坚持全面改革和发展。其二,对于社会主义建设者尤其是对于共产党人来说,改革开放,发展生产力,其本身不是目的,目的是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生活,最终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与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为此,邓小平强调:“共同富裕,我们改革一开始就讲,将来总有一天要成为中心课题。社会主义不是少数人富起来,大多数人穷,不是那个样子。社会主义最大的优越性就是共同富裕,这是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的一个东西。”^⑩因此,社会主义体制改革必须为实现、维护和发展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进而为实现共同富裕提供动力、协调机制与制度基础。这是社会主义本质对社会主义体制改革的内在要求。

由此可见,我们进行社会主义体制改革,既要通过改革开放,发展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促进社会生产力发展与经济效率提高,又要在市场经济的基础上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以坚持、发展社会主义好制度来协调利益关系与矛盾,从而为共同富裕提供制度基础。从我国体制改革的历史轨迹来看,从2002年11月党的十六大提出逐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到2003年10月十六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再到2004年9月十六届四中全会进一步提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目标,标志着我国体制改革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已进入到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在体制改革新阶段,我们能否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其基本标志就是能否实现市场经济体制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相互统

一。其中心工作,就笔者看来,就是要在矫正过去市场化体制改革中出现的各种不和谐与市场经济体制本身的各种失灵问题的基础上,通过社会主义公平与正义核心价值观的充分释放和民主法治建设的发展与完善,以在市场经济基础上重新构建社会的和谐与平衡,从而更为全面而深刻地体现社会主义体制改革的本质特征。因此,可以说促进市场经济体制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统一,是社会主义体制改革本质的内在要求。

为此,在体制改革新阶段,一方面我们必须反思并检讨市场化尤其是非均衡市场化体制改革滋生、引发的各种制度安排与制度结构的不和谐,及由此而产生的诸多利益矛盾与冲突。如从非均衡体制改革产生的制度安排与制度结构的不和谐来看,主要有:(1)市场化改革中培育出来的产权不清、价格信号失真、权力渗透的不完全市场,不仅产生了一般意义上的市场失灵,而且因市场制度缺陷产生了各种市场无序等特殊制度意义上的市场失灵问题。(2)非均衡体制改革模式引起制度产生的不对称、不同步,从而引起了我国不同市场之间、不同产业之间、不同地区之间等制度结构上的不和谐与不平衡。(3)政府主导下的体制改革与政治体制改革的滞后性所带来的政治经济交融以及政府与市场边界模糊等复杂关系,致使体制转轨中不仅存在一般市场经济体制下的政府失灵,而且存在诸多制度安排不当意义上的政府失灵。从非均衡市场体制改革引发的不和谐利益矛盾与冲突来看,主要有:同社会阶层收入分化与贫富差距凸现了利益矛盾;市场经济体制构建中的缺陷导致的非效率利益冲突;非均衡体制改革中非帕累托型制度变迁引起的利益冲突;医疗、教育、住房、国有企业等市场化改革中的权力渗透与“改革”背后的利益角逐而引发的利益矛盾与冲突及广大群众高负荷生活成本与幸福指数下降等问题。

另一方面,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方向,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统筹兼顾,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注重制度建设和体制创新。在此体制改革新阶段,需要强调的是,既然我国社会主义体制改革的本质特征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则在各项制度建设与体制创新过程中,不仅需要实现资源配置方式与经济运行机制的革命性变革,更要体现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因此,对于我国体制改革的目标与绩效评价应是双重的,即是效率与公平的有机统一与相互推进。判断我国任何一项制度建设与体制创新是否有绩效,不仅要看它是否有经济效率,还要看它能否实现社会公平。经济效率的提高不是衡量制度绩效的唯一指标,公平与社会发展的稳定与和谐,应构成衡量制度绩效指标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矫正过去非均衡体制改革中所引起的不和谐,在体制改革新阶段,我们要在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的基础上,确立并落实市场经济体制下维护和实现人民根本利益、公平正义、统筹兼顾、均衡平等、规范有序等几条利益协调与整合原则,充分体现社会主义体制改革的本质特征要求,努力促进市场经济体制与社会主

义和谐社会的相互统一。

三、协调利益关系,实现利益兼容基础上的效率与财富增长是体制改革新阶段的基本任务

促进市场经济体制与和谐社会的相互统一,是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的一个新阶段,也是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目标与方向。前二十余年非均衡体制改革一方面带来了我国经济运行效率的提高与社会财富的快速增长,但也引起了利益结构的重大调整,并引发了几个偏离社会主义体制改革本质要求的突出利益矛盾与冲突问题。经济利益上的种种分化、矛盾与冲突,构成了当代中国所面临的社会和谐问题。从某种意义上说,促进市场经济体制与和谐社会的统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最根本的任务是实现人们在利益关系上的和谐。因此,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深化体制改革,推进制度创新,其基本任务就是为协调利益关系,促成统筹发展,实现利益兼容基础上的效率与财富增长,从而为促进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协调发展提供体制基础。要完成深化体制改革的基本任务:

1. 必须依据社会主义体制改革的本质要求,在坚持、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上,实现效率与公平的相互统一与相互推进。

实现利益兼容基础上的效率与财富增长,其核心问题就是如何解决效率与公平的相互推进与均衡发展。在奥肯等西方经济学者看来,效率与公平是一个熊掌与鱼不可兼得的问题。但事实上效率与公平是一个体现收入分配与财富创造和经济增长的矛盾统一体。一方面,效率与公平是相互抵触和相互对立的,因为,公平要求尽可能缩小收入分配差距,而没有一定的收入分配差距又会降低劳动积极性,进而要牺牲效率;效率则要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和财富增长,为此,必须实现按要素贡献分配,由于各经济主体拥有的要素数量和秉赋的不同,则必然会产生收入分配结果上的不公平。另一方面,效率与公平又是相互依存和相互推进的:效率的提升可以为收入再分配,从而为实现社会公平提供较多的社会剩余产品与雄厚的物质基础,而公平分配尤其是收入分配程序与规则的公正,可以建立有效的物质激励机制,提高劳动积极性,从而有助于提高经济运行效率。

我们必须强调,效率与公平的统一与相互推进,是建立在一定的社会经济制度之上,或者说需要一定的社会经济制度作保障。马克思主义创始人认为,未来社会的生产资料公有制以及以此为基础的按劳分配制度,可以为效率与公平的相互统一与相互推进提供制度基础。我国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与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过程中,认识到在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下尤其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促使效率与公平的统一和相互推进,则必须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同时,经过二十多年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使我们不断加深了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属性和特征的认识,即社会主义市

经济体制应是:(1)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相结合的市场经济;(2)是规范的市场经济,也就是建立在规范的市场体系和信用体系基础上并在法治约束下的市场经济;(3)是公平的市场经济,也就是起点公正和规则公正、权利与义务对等的市场经济。

如果建立了符合上述属性和特征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则可以从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双重制度上确保效率与公平的相互统一与相互推进。因为,从市场经济制度看,它具有自主性、平等性、竞争性、开放性、趋利性、排他性等属性与特征,这里,既有满足公平的属性与特征,如平等性和排他性等,又有满足效率的属性与特征,如自主性、竞争性、开放性、趋利性等。因此,市场经济具有实现效率与公平相互统一与相互推进的制度属性与特征,当然,我们要充分发挥市场经济在促使效率与公平之间的相互统一与相互推进,其前提是必须建立一个“好的市场经济”,即是有法治约束的公平与规范的市场经济。从社会主义制度来看,其本质要求就是要实现效率与公平的统一与相互推进,因此,如果我们建立、完善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理论上说,是可以从双重制度来强化公平与效率的相互统一与相互推进。

2. 必须努力夯实深化改革中利益兼容的物质与制度基础。

要在体制改革新阶段,协调利益关系,建立利益兼容机制,从原则上看,既要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增长社会财富,又要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制度,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公平正义的制度功能与优势。为此:

一方面,必须进一步解放、发展生产力,增强协调社会主义经济利益与解决人民内部利益矛盾的物质基础。在此前提下,还必须注意坚持社会协调原则,树立以“人民利益”为基础的物质生产力观,促使人民利益标准与生产力标准的内在统一;要促进财富均衡增长并提高劳动生产率。具体地说,首先要在树立客观劳动财富论与活劳动是新增商品价值唯一源泉之理念,以及树立使用价值与价值统一财富标准观和自然财富与人民财富观念的基础上,不断提高财富的总量与质量,并形成合理的财富结构,协调利益矛盾提供物质保障与必要条件。其次,必须在现代财富概念与人民财富理念的基础上,积极探索能够推进公平的财富均衡增长模式。为此,既要着力推动高投入、高消耗、高排放、低效率的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向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的节约型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促进社会商品财富与自然财富的均衡增长与人和自然的和谐发展;又要着力解决各类经济发展差距与不协调,强化社会均衡发展的能力培养与制度建设,积极探索能够推进公平的财富均衡增长模式。最后,必须大力提高劳动生产效率,这是协调利益矛盾,促进商品财富增长的必由之路。

另一方面,必须巩固、发展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这是社会主义条件下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所在,也是协调利益关系,实现利益兼容的根本制度保障。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实现利

益兼容与共同富裕,首先必须坚持、巩固生产资料公有制。为此,既要依据马克思所设想的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本规定性,坚持、巩固生产资料公有制,但又必须依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特征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通过努力提高公有制的有效性,来坚持、巩固公有制的主体地位。其次,必须在巩固、发展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同时,促进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大力发展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在此,要正确处理、协调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的相互关系;同时也要正确处理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中的内部利益关系,认真协调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中的劳资关系。

3. 就目前政策选择来看,应依据统筹兼顾的指导思想,在着力解决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一系列不协调问题的基础上,大胆实施以公平为导向的收入分配调整政策。

首先,应依据统筹兼顾的指导思想,并针对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各种不和谐、不协调及突出问题,运用“五个统筹”的政策要求来解决目前我国几个最突出的利益矛盾与冲突问题。从协调利益矛盾与冲突角度上讲,在“五个统筹”中,最为基础也是最为突出的是如何统筹城乡发展与统筹区域发展。

在统筹城乡发展上,关键是如何解决农业发展、农村进步和农民增收问题,并通过这些问题的解决来建立现代的新型城乡关系。统筹城乡发展的关键环节在于:其一是要尽快取消城乡分割的制度性障碍,加快城镇化建设步伐。其二要在加大对农业的基础设施和公共品投入和对农村转移支付力度以及发展科技农业、调整农业经济结构、保护农产品市场价格的政策导向基础上,着力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其三要在政府和市场的双重作用下实现城乡资源互动,切实改善城乡资源配置关系,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为城乡协调发展创造基础条件。

在统筹区域发展上,我们必须依据新的协调发展观要求,积极推进西部开发,有效发挥中部地区综合优势,支持中西部地区加快改革发展,振兴老工业基地,鼓励有条件的东部地区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逐步形成东、中、西部经济互联互通、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新格局。具体来说:(1)加强政府宏观调控作用,对中西部地区给予政策、资金支持;(2)中西部地区要在借鉴东部地区发展经验的基础上加快自身经济发展。(3)推进东部地区对中西部地区的支持与合作。

其次,必须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几个突出的不和谐矛盾问题,完善涉及民生的制度创新与建设。目前社会矛盾最集中,广大群众反映最强烈的不和谐之处,主要集中于教育、医疗、住房、社会保障等领域。前二十多年非均衡体制改革中,由于各级政府偏重于货币财富增长与市场化程度提升的改革绩效评价,而忽视私人品生产与公共品生产之间,市场与政府之间职能边界的划定以及社会公正、社会和谐与市场经济体制的相互统一,导致本应由政府承担的教育、医疗、住房等公共品、准公共品生产或不能完全市场化的教育、医疗、住房等直接影响民生

成本与质量的领域,也在新自由主义经济思潮的影响下,推行了一种政府主导型的市场化改革,并致使市场化中出现“帝国主义”。不仅如此,在上述民生领域改革中,一方面,由于原有政治体制中的政府机构、政府职能、政府行为模式等领域改革的滞后性和不配套性,决定了这些领域中的市场化改革是在缺乏法治约束的无限责任和无限权力的“全能政府”与政治体制框架下进行的,由此不可避免地会产生政治与经济、政府与市场之间的相互交融与边界模糊,从而滋生出“权力搅买卖”问题,将导致由政府垄断的大量公共资源非正常漏出与流失,并滋生出权力暴富群体。另一方面,由于各级政府虽然垄断了大量公共资源的所有权,但又无力保证这些资源的有效运转,同时,也无力支付“全能政府”下所担负的庞大而无效的“公共事业”与社会保障财政支出,于是,政府在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住房安居等民生领域,出让部分公共资源的支配权和使用权交付给民间和社会力量或开发商进行市场化经营,但结果随着这些以开发商为代表的既得利益集团势力的增强,和与政府讨价还价能力的提升,致使政府为利益集团所“俘获”,并导致既得利益集团挟持改革,肆意借政府公权力来侵占、掠夺民生领域的私有产权。如市场化后的公立医疗机构和教育机构凭借在市场的垄断地位,对群众进行强制性剥夺;房地产开发商为了消化政府市场与权力交融运作的高价土地出让成本,肆意提高住房价格。民生领域市场化改革中出现的这两方面现象,强烈地激化了社会利益矛盾,扩大了社会不和谐,并构成了社会利益不协调和矛盾与冲突的焦点所在。

为此,我们认为,必须在明确市场与政府功能定位及市场化改革范围和边界的基础上,依据公共服务型政府的功能要求,增强政府公共产品、准公共产品的公共能力与效能,完善政府在教育、医疗卫生、住房、社会保障等涉及民生成本与质量领域的制度建设与体制创新。同时,要加强对政府分配和使用公共财政资源过程中的制度化和公开化的监督与监管,保持政府与社会民间力量和开发商在教育、医疗、社保、住房改革中的适度距离,要彻底切断政府与既得利益集团之间的制度纽带,并从最基本的制度层面做起,努力构建既适合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又符合和谐社会要求的基本民生服务制度体系。

最后,要大胆实施以公平为导向的收入分配调整政策,这是当前政府实施体制改革的当务之急。现实的利益矛盾与冲突,福利经济理论、公共财政与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合理观点,以及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要求我们目前必须大胆实施以公平为导向的收入分配调整政策,促进改革与发展成果共享,这是体制改革新阶段应有的政策导向。为此,从原则上说,第一,要求深化体制改革必须在利益兼容收入分配格局下进行;第二,要以公平为导向的收入分配调节高收入群体,补助过低收入群体,促进利益兼容格局的形成;第三,要以公共财政为契机,税制改革为依托,社会保障和福利体系建设为外部机制,统筹各项政策,协调收入分配差距,构建和谐共进的制度结

构与体制安排,这是深化体制改革的一个主要目标。

从财税体制安排来看,应在充分发挥经济主体的经济创造力的前提条件下,运用非对称性的财税体制安排,优化税制等手段,协调区域发展中的差异,促进城乡共进,并充分保障低收入者的基本生活水平。从社会保障与社会福利体系建设来看:(1)要重新审视社会保障建立的宗旨,完善社保基金管理;(2)要将现收现付制度和积累制相结合,探索社会保障筹资方式的创新模式;(3)既要依据经济发展水平确立不同区域保障水平,又要逐渐地消除不同区域和城乡保障的差异化。

4. 必须强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内在的公平、公正伦理基础,完善市场化体制改革中形成的多元社会利益主体的协调与整合机制。

市场效率激励功能的充分释放,必须以市场秩序的健全为前提,而民主制度下的市场秩序必须以“公平正义”的伦理道德为基础。社会主义社会本质上是一个公平正义型社会。不论是从有序市场经济来看,还是从社会主义社会的本质来看,公平正义都应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题中应有之义。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从社会价值与社会功能来看,是为了提高人的自主性、独立性和社会的平等、自由程度,逐步实现社会共同富裕,促进人的全面自由发展。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内含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双重要求的伦理道德原则。以此而论,可以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伦理基础的应是等价交换和最终实现共同富裕这两个基本范畴。

从等价交换来说,它既是市场经济价值规律的基本内容与内在要求,也是市场经济体制的伦理基础。等价交换的伦理体现与制度保障就是要实现社会公正。从商品与商品交换来看,社会公正尤其是规则的公平与公正是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逻辑。马克思认为商品是天生的平等派,在流通领域或商品交换领域,是天赋人权的真正乐园,那里占统治地位的是自由、平等、所有权和边沁。^①依据市场经济体制下等价交换的内在逻辑与伦理要求,我们可以推论:实现商品交换领域中的规则公平与公正,这是我们建立利益协调机制的微观伦理基础。为此,我们必须维护市场交换主体的自由和所有权,确保市场主体享有平等的社会权利;市场必须对所有人开放,每个人都有自由进入或退出的平等权利,任何人都不能以强制的方式要求别人按照单方面的意愿进行市场交易;任何进入市场经济活动的主体,在参与市场竞争时,条件都应当是平等的。

由于进入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的差异和进入市场主体所拥有的要素秉赋的市场报酬率不同,纵使遵循了市场等价交换的原则与伦理要求,也必然会出现收入分配结果的分化与利益关系上的矛盾,为此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还必须从收入分配的结果上来建立与社会主义本质要求相符合的伦理原则。这就必须构建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的伦理基础。在体制改革新阶段,我们必须强化共同富裕这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内在的最大的(下转第50页)

最大的中国城市化进程才有出路,城乡二元化或可
从产权制度上消弭。

注释:

参见刘春燕:《明晰土地产权是解决“三农”问题的关键——农村土地制度创新与农民组织发展“讨论会观点综述”》,载《经济参考报》,2004-04-21。

这符合科斯定理,但不同之处在于中国的公共资源非常庞大,而且产权模糊,在机会主义的影响下,科斯所说的法律由于实施成本过高,因而政治手段显得更有效率。

阿尔钦:《产权:一个经典注释》,见《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中文版,174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⑬道格拉斯·C·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中文版,68、64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本文认为在马克思主义当中“所有权”的概念等同于“产权”。此观点参照吴宣恭等:《产权理论比较——马克思主义与西方现代产权学派》,9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

恩格斯:《反杜林论》,中文版,169、16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罗伯特·考特、托马斯·尤伦:《法和经济学》,中文版,258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⑭⑮⑯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3卷,695、851、694、89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卷,382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⑰⑱洪名勇:《论马克思的土地产权理论》,载《经济学家》,1998(1)。

⑲⑳《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6卷(上),493、

48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㉑王家范:《中国传统社会农业产权辨析》,载《史林》,1999(4);《中国传统社会农业产权“国有”性质辩证》,载《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99(3)。

㉒这种“公有”并不代表“公共所有”,也不是“公共资源”,因为它仍旧掌握在代表“公权”的国家或其他共同体当中。当国家或其他共同体放弃这种权利的时候,这种所有权就变成了“公共资源”。

㉓程念祺:《中国古代经济史中的几个问题》,载《浙江社会科学》,2000(4)。

㉔均田制“虽然不触动大土地所有者的地权,但一定程度加强了束缚在土地上的农户对地主的谈判能力,促进了后来租佃制的逐渐发展,并且在正常实施期间它对自耕农和半自耕农的好处也是不言而喻的。”

㉕㉖《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3卷,70、70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60。

㉗详见赵俪生:《中国土地制度史》,10页,济南,齐鲁书社,1984。

㉘H·登姆塞茨:《关于产权的理论》,见《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中文版,97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㉙这里所说的“地方政府”偏重于基层的县乡两级,但是从广义上说,省市县乡村各级政府都表现出不同的占有权,但由于所处政治结构的不同,因此自下而上其占有权层层递减。

㉚周其仁:《中国农村改革:国家和土地所有权关系的变化》,载《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1995(6)。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N、S)

(上接第39页)公平、公正伦理基础。在实践上,必须进行利益结构的调整,注重收入再分配过程中的公平与公正要求,健全利益和谐与利益整合机制。在此过程中,首先要通过有效的制度安排来容纳和规范不同利益主体的利益表达和利益博弈,实现社会资源和权利的公正分配,这是实现利益协调与社会分配公正的关键所在。此外,应关注弱势群体和边缘群体的利益诉求,并充分发挥公共权力的调整职能,妥善处理社会各阶层的利益关系。

注释: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2卷,82~83、83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6。

《邓小平文选》,第3卷,134、142、116、304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热若尔·罗兰:《转型与经济学》,中文版,306~311、311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盛洪:《寻找改革的稳定形式》,5~43页,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2。

江泽民:《在毛泽东同志诞辰一百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载《人民日报》,1993-12-27。

⑪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1卷,19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参考文献:

1.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 序言》,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6。

2. 马克思:《资本论》,中文版,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3. 热若尔·罗兰:《转型与经济学》,中文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

4. 盛洪:《寻找改革的稳定形式》,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2。

5. 林毅夫、蔡昉、李周:《论中国经济改革的渐进式道路》,载《经济研究》,1993(9)。

6. 樊纲:《公共选择与改革过程》,载《经济社会体制比较》,1993(1)。

7. 胡汝银:《中国改革的政治经济学》,载《经济发展研究》,1992(4)。

8. 张宇:《过渡之路:中国改革的政治经济学分析》,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9. 张宇:《过渡政治经济学导论》,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

10. 陈甬军、徐强:《过渡经济的本质与中国经济改革的基本性质》,见景维民主编:《从计划到市场的过渡——转型经济学前沿专题》,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3。

11. 《邓小平文选》,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12. 《邓小平文选》,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13. 约翰·肯尼斯·加尔布雷斯:《经济学与公共目标》,中文版,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14. 迟福林:《中国改革进入新阶段》,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03。

15. 李铁映:《劳动价值论问题读书笔记》,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16. 李铁映:《中国经济改革的双重探索》,载《经济研究》,2004(2)。

(作者单位:福州大学经济管理研究所 福州 350002)
(责任编辑:K、S)